

附件 1

202X 年 XX 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模板）

申报城市：_____

细分行业：以“重点行业—细分行业”的形式
列出所申报的所有细分行业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一、试点城市工作基础

1.概括介绍城市中小企业、主导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2.分别简述所申报细分行业的基础、优势、特色，包括中小企业数字化类试点示范项目情况。

以汽车制造业为例，细分行业可以是如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的纵向细分领域，也可以是如发动机、变速器、轮胎、车灯、玻璃等具体的横向细分领域。

3. 分别简述所申报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及数字化转型现状。

二、工作目标

结合所申报的细分行业，以列表形式、分行业明确试点工作的总体绩效目标及分年度目标，确保目标可考核，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被改造企业数量、规上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二级及以上数量及在该细分行业占比、规下工业中小企业达到数字化二级及以上数量及在该细分行业占比、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打造“小快轻准”（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解决方案数量、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数量、复制推广目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打造“链式”转型模式数量、具有创新性或者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等。

三、实施内容

分行业详细阐述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路径、分阶段工作

任务、推进机制等，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完成的时间节点等。

四、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通知正文中规定的资金分配管理要求，明确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具体使用内容和金额概算。

五、保障措施

支持试点工作的配套保障措施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配套、资金配套、人才配套、服务配套等。

六、其他材料

试点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名单（企业名称、企业信用代码、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是否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以及能够体现申报主体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能力的有关证明材料。

附：实施方案主要数据表

附：

实施方案主要数据表（分行业）

试点细分行业		拟试点区县 (试点行业中小企业主要集聚地)	
基准年数据			
试点行业基准年工业总产值（亿元）			
试点行业基准年规上工业产值（亿元）			
试点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总数（截至基准年年底）（家）			
试点行业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总概数（截至基准年年底）（家）			
目标数据			
拟改造企业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原则上不低于试点行业规上中小企业总数的90%）		合计：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拟改造企业中创新型（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家）			
拟打造“小快轻准”解决方案数量（个）			
拟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数量（个）			
拟遴选服务商数量（家）			
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推广目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链式”转型目标、具有创新性或者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等。			

备注：基准年为申报年度的上一年，例如首批试点城市的基准年为2022年。